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0%至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約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至人民幣6,6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0%至1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搶抓重卡行業需求復甦及出口市場需求旺盛等機遇，持續推進產品、業務、市場結構調整，推動業績實現同比大幅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時予以披露，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